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6.21 ~ 2023.06.2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5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image is a vibrant blue-toned digital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a city skyline with various skyscrapers. Overlaid on this is a complex network of glowing lines and nodes, resembling a global data or communication network. Several icon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a cloud with an upward arrow,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gears, a smartphone with a Wi-Fi symbol, and a hand reaching up from the bottom.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high-tech and futuristic.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即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請把握申請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因應疫情施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本（112）年 6 月底到期，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期限也將於同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可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收入驟減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渡過難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審核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附件，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於本年 6



月30日前，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30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均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該局經統計截至本年5月底止已核退營業人家數2,834家、核退稅額計5.54億元，分別占全國已核退營業人家數及稅額之比例為39.17%及38.53%。

該局特別提醒，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屆，營業人可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業稅 / 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登入後，輸入相關申辦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提出申請，相關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項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專區」查詢或下載運用，如仍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02. 大型車汰舊、買新看過來，減徵貨物稅等著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只要在適用期間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1 期至 3 期老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或曳引車，且在前揭期間內購買上開任一車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每輛新大型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先買新車、再報廢舊車，或先報廢舊車、再買新車，只要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汰舊及換新即可申請退稅，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洽新車經銷商轉請新車整車或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舊車回收日」、「舊車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及「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等 3 個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 110 年購買新大貨車 1 輛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暫無汰舊其他大貨車之計畫。嗣後 112 年該



公司持有之 2 期老舊大貨車已屆耐用年限，遂將其報廢，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完成舊車車體回收、112 年 5 月 24 日辦理車籍報廢異動登記之報廢程序。甲公司因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購買及報廢大型車，其 110 年購買之新大貨車可減徵貨物稅，應於汰舊換新最後完成日 112 年 5 月 24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即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於購買或報廢大型車時，經檢視尚符合退稅規定，請於限期內提出申請，以維權益。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林淑娟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7



03. 端午佳節犒賞員工之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

逢年過節送禮給員工表達祝福，是企業維繫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受歡迎的方法，今年的端午佳節剛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果有以自家商品贈送員工作為端午節禮物者，應注意「視同銷售」開立發票規定；如果是外購禮品犒賞員工，請注意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業人購買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的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張發票的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如果是向外採購禮品，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使用，並以有關科目入帳，且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於犒賞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許多上市櫃公司除了逢年過節送禮犒賞員工以外，也會在召開股東會時贈送紀念品給股東，因該紀念品為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饋贈，屬於交際應酬的貨物，依據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其進項稅額同樣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贈送股東會紀念品無論是來自向外採購或自家商品，也要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該局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逢年過節如有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的貨物，請注意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形及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可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組長 06-2221041



04.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是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產後護理之家向服務對象乙君收取新臺幣（下同）護理費 20,000 元、住宿費 60,000 元及飲食、清潔服務等雜項費用 20,000 元，合計 100,000 元。其中護理費 20,000 元因屬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其餘費用 80,000 元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之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



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網紅獲利課稅 將訂指引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網紅收入百百款，財政部委外研究課稅方式，歸納出八大類網紅獲利模式，預計明年 5 月報稅季前設計相關指引問答，釐清各類所得課稅疑問，讓徵納雙方能夠有所依從。

八大類獲利模式包括「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販售周邊商品」、「通告活動」、「廣告連結點擊獎金」、「廣告業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

分辨所得類型對於課稅而言相當重要，也可能影響適用的扣繳率。舉例而言，若所得歸類於稿費，每人每年有 18 萬免稅額；若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表演人，則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收入、費用標準來計算課稅。

近年自媒體發達，網紅成為新興職業，更有不少專業人士跨界斜槓，成為律師網紅、醫師 YouTuber，部分有成立工作室、有些則是微型網紅，所得樣態愈來愈複雜，為降低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將設計問答集，讓納稅人能夠清楚所得類型，初步評估暫無須修法。



根據委託研究報告，常見的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初步認為可列為權利金所得；網紅販售周邊商品，研究初步認定應視為營利所得；若出席通告活動，則可能是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依據是由廠商主導或由網紅自由發揮而定；若是網紅廣告連結點擊獎金收入，則應歸類為其他所得。

而廣告業配可能屬於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若廠商高度主導，原則上應屬薪資所得，若網紅有高度自主空間，則可能歸類為稿費或其他所得。

另外針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前者可能屬其他所得或執業所得，後者則可能歸類為其他所得；最後針對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則可能是其他所得或執業所得，但若帶貨僅負責叫賣勞務，則可能為薪資所得。



02. 給付境外技術服務費 優稅申請期延至十年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0）日表示，國內公司給付境外技術服務報酬，申請適用優惠扣繳稅率期限已從原本五年延長到十年，提醒企業可盤點相關交易，若尚未逾期可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可向財政部申請適用認定所得額，其中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台境內營業收入 10%、其餘業務按 15% 認定為境內營利事業所得。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惠明表示，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取自台灣勞務所得扣繳稅率為 20%，若申請適用前述優惠，以提供技術服務為例，扣繳率可降至 3%（ $20\% \times 15\%$ ）。

實務上，外商與台灣公司商業談判時，往往會將應扣繳稅款轉嫁由台灣公司負擔，因此申請適用前述租稅優惠，可降低企業給付相關報酬給外商時的實際成本。



03. 支付海外權利金 兩方式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昨（20）日表示，台灣企業為引進生產技術、商標權或電腦程式著作權，常有支付權利金給外國授權公司的需求，權利金扣繳節稅方式可分兩種：

- 一、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 二、 符條件可申請權利金免稅。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黃彥賓指出，若授權外國公司所在國家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台灣企業在給付權利金時可填寫上限稅率申報書，並附上外國稅務機關開出的居住者證明、外國公司開出的受益所有人證明、授權契約書及計算權利金明細等文件，無需向稅局申請事先核准，就能按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一般為 10%）進行扣繳申報。

另外，企業也可申請權利金免稅。黃彥賓提醒，權利金免稅適用要件較嚴苛，應特別留意三種排除情形。



第一、引進技術若供研發、而非生產使用，將無法適用

第二、所引進技術如未經專利登記，將無法適用

第三、所引進技術若供國外關係企業加工使用，也不能適用。

退換貨是否扣減進項稅額兩情形

項目	說明
不必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企業原本的進項發票就沒有申報抵稅，而該筆交易發生退貨，不必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進項發票已經列帳，並完成當期營業稅申報，後續卻發生退貨或折讓情形，則應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賣方，將退貨稅額從折讓證明單開立當期的進項稅額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04. 企業退換設備 留意折抵規定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購設備，可用進項發票折抵營業稅，不過如果發生退貨、換貨等情形，營業人要在發生當期重新減除進項稅額。如果進項發票原本就沒有申報抵營業稅，退換貨開立折讓單時，不必申報扣減當期進項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採稅額扣抵制，買方進貨時會拿到「進項稅額扣抵憑證」，申報扣抵賣出貨物時的「銷項稅額」。但如果進項發票已經列帳，並完成當期營業稅申報，後續卻發生退貨或折讓情形，國稅局無法退回原始發票。

因此，買方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賣方，同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將退貨稅額從折讓證明單開立當期的進項稅額減除。

若企業原本的進項發票就沒有申報抵稅，而剛好該筆交易發生退貨，之後也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且經調查後無漏稅情事，則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不會被補稅處罰。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台，並在 2022 年 5 至 6 月營業稅申報取得機器設備的進項金額 500 萬元、稅額 25 萬元。

但因機器發生故障，甲、乙公司雙方合意折讓，甲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開出金額 90 萬元，稅額 4.5 萬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給乙公司，甲公司應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營業稅申報的進項稅額中，扣減已收回的營業稅額 4.5 萬元。

但如果甲公司取得該機器設備的進項稅額及進貨折讓均未申報，並已依規定期限記帳，就不必申報扣減當期進項稅額，也不會產生漏稅及補稅處罰的疑慮。

台北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已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但貨物卻發生退出或折讓情形，營業人可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05. 機關團體受贈財產要列報收入，才能符合免稅要件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有受贈財產，除應注意核實入帳外，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必須留意列報收入，以免影響免稅資格。

該局說明，政府為鼓勵機關團體從事各項創設目的活動，明定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的要件者，就可享免納所得稅的優惠，其中要件之一是「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的憑證，且應有完備的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接受社會大眾的捐贈，除了常見的受贈現金外，還有受贈土地、房屋、股票等，機關團體不論受贈何種財產，都必須核實入帳，而且在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要列報為收入，以免漏報收入，可能會因不符上述免稅標準所規定會計紀錄應完備的要件，而喪失免稅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如經查獲短漏報收入，除了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



外，即屬會計紀錄不完備情形，也就是不符合上揭免稅標準規定，當年度全部結餘款因不能免稅會被補稅外，還會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甲慈善會 109 年度接受企業捐贈現金 6 百萬元及土地價值 3 百萬元，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受贈現金的捐款收入 6 百萬元及其創設目的支出 4 百萬元，卻漏未將受贈的土地據實列帳財產及列報收入，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收入 3 百萬元，不符短漏報情節輕微的規定，因會計紀錄不完備，未符合前揭免稅標準規定，該年度全部結餘款 5 百萬元遭核定補稅，短漏報收入 3 百萬元則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應詳實記載帳務，並如實申報，以免不符合免稅標準，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顏組長 06-2298030



06. 營利事業售地依約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營利事業為使出售之土地達到可供出售狀態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該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依規定計算出售土地損益，據以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改良物於交地日騰空，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屬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經查係當年度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建築物所產生之費用，經進一步瞭解，甲公司與土地買受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約定，該土地須於交地日清空並拆除地上物，該拆除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且查得該筆土地係於 100 年間取得，是其 110 年出售土地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爰將甲公司列報之修



繕費用轉正自免稅之土地交易增益項下減除，核定補徵稅額 50 萬元 (250 萬元 X 稅率 20%)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依約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依上述規定自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以免因列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綜合所得稅逾期如何補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如因疏忽或忙碌尚未辦理申報者，仍請儘速補辦。

該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後，仍有不少納稅義務人未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如有應課稅之所得，依法即負有申報義務，且納稅義務人如要退稅及適用列舉扣除額者，仍須辦理補申報才可適用。辦理補申報可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別查調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所得資料後，填寫人工申報書並以現金繳納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即可完成補申報程序。如果有申請退稅需求的民眾，建議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倘趕在國稅局規定的作業時程內辦理，則可直撥轉帳退稅，快速、便利又安全。

該局特別提醒，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在稽徵機關未啟動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違章股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02. 私人間移轉股票 留意四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四大課稅疑問，包含買賣未簽證股票、繼承或贈與取得股票、親屬間買賣股票、拍賣取得股票等，提醒納稅人留意，以免因不熟悉規定導致短漏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疑問	
項目	說明
買賣未簽證股票	不課證交稅，但交易所得應納入所得稅申報
繼承、贈與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免課證交稅
親屬間買賣股票	記得保存支付價款證明，否則將視為贈與
拍賣取得股票	股票經法院拍賣取得，應課證交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若未透過證券商，而是直接由持有人出讓給買方（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應以買方為證交稅代徵人。



依規定代徵人應在買賣交割當日，按成交價格千分之 3 代徵證交稅，並在代徵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股票移轉會產生各種稅務問題，涵蓋證交稅、所得稅等，國稅局盤點四大常見情況。

首先，股票若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就不屬證交稅條例規範的有價證券，因此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不過出售股票時產生的所得就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其次，股票若非買賣取得，而是透過繼承或贈與取得股票，依證交稅條例規定不屬於交易行為，免課證交稅，例如父母贈與兒女股票，就免課證交稅。

第三，若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股票，國稅局提醒，應保存證明文件，否則國稅局將視為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兄弟之間買賣未上市股票，即使私下有簽訂買賣約定書為證，國稅局調查時，兄弟若無法提出已支付價款的證明，就應視為贈與，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依《遺產與贈與稅法》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當事人須提供稅務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核定免稅證明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等，若無法提供證明，股票將無法辦理移轉登記。

第四，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則應依證交稅條例規定，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國稅局提醒，買方在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到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若未在代徵次日繳納，每超過三日會加收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0%。



03. 個人交易自住房地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3 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下列 3 個要件者，得在按同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說明，若未能符合上揭條件，適用稅率則是按照持有期間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舉例來說，李先生在 106 年 2 月 1 日以 1,200 萬元買入 A 屋，支付契稅等必要費用 20 萬元，由李先生及 21 歲女兒設籍居住，李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因故搬至他處並將戶籍遷出，僅剩女兒設籍居住，之後在 112 年 6 月 15 日以 1,800 萬元將該屋出售，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李先生雖持有 A 屋超過 6 年，且



女兒有設籍居住，但他本人未設籍並居住連續滿 6 年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僅 2 年 8 個月)，而女兒為「已成年子女」，不符合前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條件之適用主體，故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 課稅所得 = 成交價額 1,8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 1,220 萬元 - 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 500 萬元
- 應納稅額 = 500 萬元 x 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 1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400 萬元免稅額的適用，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該房地前設戶籍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前開條件，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喔！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04. 公益出租人可享租稅優惠 綜所稅減徵戶數破 12 萬

中央社記者 / 陳俊華 台北 25 日電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 7 月 3 日將受理申請，政府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可享 3 種租稅優惠。據營建署統計，民國 110 年度減徵綜所稅的房東戶數已逾 12 萬戶，較 109 年度增加 2 萬戶。

「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7 月 3 日將再次受理申請，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這次改採「隨到隨辦」，舊戶免重新申請，租賃契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房屋範圍無資料者可切結，合格家戶回溯到申請日開始補貼，並設有諮詢專線 02-77298003。

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規定，將住宅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可享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 種稅賦優惠。其中，綜所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可享 1 萬 5000 元的免稅優惠。

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11 年度公益出租人稅賦減徵戶數，房屋稅部分，按稅籍編號統計筆數計 12 萬 6131 戶，較 110 年增加 2 萬 1617 戶。



以地區來看，新北市 2 萬 562 戶最多，台中市 2 萬 5663 戶次之，第 3 為桃園市 1 萬 7562 戶，6 都合計 10 萬 6204 戶，占總減徵戶數 84.2%。

地價稅部分，按地號統計筆數共計 9 萬 3533 戶，較 110 年度增加 1 萬 7615 戶；其中以桃園市 1 萬 8354 戶最多，台北市 1 萬 8288 戶次之，第 3 為新北市 1 萬 5496 戶，6 都合計 7 萬 5279 戶，占總減徵戶數 80.5%。

營建署指出，因綜所稅是每年 5 月申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因此這次調查的是 111 年 5 月申報的 110 年度綜所稅減徵戶數。減徵的房東戶數計 12 萬 2778 戶，較 109 年度增加 2 萬 760 戶；其中以新北市 2 萬 6294 戶最多，台中市 2 萬 25 戶次之，第 3 為桃園市 1 萬 8429 戶，6 都合計 10 萬 3015 戶，占總減徵戶數 83.9%。



個人綜所稅新聞

因COVID-19疫情
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

地價稅2‰

109年至110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
致110年及111年地價稅改採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可繼續適用



112/9/22前申請

- ✓ 110年及111年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 ✓ 若已繳納，不加計利息退還2‰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的差額稅款



申請專區連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廣告 |



05. 地價稅負一差 4 倍 9 月 22 日前不申請虧大了！

聯合報記者 / 鄭惠仁 台南即時報導

地價稅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若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2‰優惠稅率，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須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就能適用，如果逾期申請，要等到明年才能適用。由於稅負差 4 倍以上，台南市財稅局提醒民眾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可大省荷包至少 4 倍的開支。

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 10‰至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 2‰，兩者稅負相差至少 4 倍，但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供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無 1 處限制）。



個人綜所稅新聞

另，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國人出境超過 2 年無法返國，2020 年至 2021 年間戶籍遭遷出，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設籍要件，2021 年及 2022 年地價稅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財政部特別放寬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法返國是因受疫情影響的切結書，經審認核准，仍可恢復按 2‰稅率課徵地價稅，若已繳納則退還差額稅款。

民眾可透過該局網站（<https://www.tntb.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06. 公益房東溢繳稅款將退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屏東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符合公益出租人的土地所有權人，享有降低稅率的租稅優惠，溢繳的稅款，財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

財稅局表示，一般房屋出租的土地，因不符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2），地價稅應按最低千分之十累進課稅，但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的土地，依自治條例規定，可按千分之2稅率課徵；而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經減徵後地價稅也相當於按千分之2稅率課徵。

官員表示，經屏東縣政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財稅局將依屏東縣政府提供的名單，核定地價稅按優惠稅率課徵，溢繳的稅款，民眾除了填寫直撥約定帳戶約定書外，也可至財稅局網站「地價稅退稅申請」登錄本人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等資料，財稅局即可將應退還的地價稅撥入指定退稅帳戶。



07.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 7 月底第 1 批退稅，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安全又便利，現在申請還來的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核定作業，現正緊鑼密鼓進行中，預計將在 112 年 7 月 31 日退稅！為了讓納稅義務人更方便領取退稅款，針對申報時未提供退稅帳戶申請適用直撥退稅之納稅人，近期將寄發「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輔導改採轉帳直撥退稅。如接獲該同意書請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務必於同意書內所定期限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至所轄分局、稽徵所；還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利用線上申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申請同意綜合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或免用憑證（限納稅人本人退稅帳戶）掃描紙本同意書之 QR-Code 線上回復退稅存款帳號，即可改採轉帳直撥退稅。

該局說明，統計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超過 9 成的納稅義務人都選用最節省徵納雙方成本的轉帳直撥退稅方式辦理。選擇這種方式退稅的好處，除在退稅當日稅款立即撥入外，也不用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污損或過期須申請補發或延期。該局貼心主動協助納稅義務人改採轉帳直撥退稅，輕鬆領取退稅款，若您接獲國稅局寄發的直撥退稅同意書，請千萬記得要儘速回復哦！



該局溫馨提醒，國稅局不會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ATM 進行相關操作，請民眾留心詐騙電話。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08.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轉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預售屋（含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在訂定買賣契約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實際支付讓與人的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times 3\%$ ，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2 月 5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 1,000 萬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 200 萬元，嗣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讓與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乙君



個人綜所稅新聞

應支付甲君 300 萬元，並由乙君支付餘款 800 萬元給 A 建設公司，甲君應如何計算房地合一稅？

甲君預售屋權利取得日為 111 年 2 月 5 日，交易日為 112 年 3 月 9 日，成交價額為 300 萬元，成本為 200 萬元，可減除費用為 9 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300 萬元 $\times$ 3%），課稅所得為 91 萬元（300 萬元 - 200 萬元 - 9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9 日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為 409,500 元（91 萬元 $\times$ 45%）。

該局提醒，民眾與建設公司（地主）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 3 人，受讓人概括承受該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地主）價款。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組長 06-2223111 轉 8060



09. 自住宅優稅 選對順序省很大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計算是以持有全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面積合併計算，非單一縣市各自計算，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而非都市土地則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如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限制時，可自行選擇適用順序計算；當土地所有權人未選擇，則以申請當年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順序計算。

稅務局舉例，甲小姐為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兩筆都市土地房地面積各為 180 平方公尺，A 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1,000 元、B 地申報地價平方公尺 500 元，皆按千分之十的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

甲小姐申請按千分之 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兩筆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限制，如果甲小姐選擇適用順序為 A 地、B 地，當年 A 地 180 平方公尺將全部按千分之 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稅額 360 元，而 B 地僅有 120 平方公尺適用千分之 2，剩下 60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十核課，稅額 420 元，共計 780 元。



10. 適用自宅優稅 9/22 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僅千分之 2，兩者稅負相差至少四倍，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若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須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

財稅局說明，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必須同時符合五條件，包含：

-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 三、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四、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若海外國人出境超過兩年無法返國，導致 2020 年至 2021 年間戶籍遭遷出，導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設籍要件，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時，財稅局表示，財政部特別放寬，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戶籍遭遷出是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的切結書，經審查核准，2021 年及 2022 年仍可恢復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地價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出售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應注意 5 年內農業使用之列管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定免徵遺產稅者，該土地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5 年內，承受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需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想要出售，應注意該管制期間。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而免徵遺產稅農地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576781 號函規定，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3 月 2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 107 年 5 月 1 日申報遺產稅，經核定其中 1 筆土地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乙君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妥繼承登記。乙君想要於 112 年 1 月 1 日出售該



農地，但擔心遭補徵遺產稅，本件經核算農地農用管制期限屆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自 107 年 3 月 2 日死亡日起算 5 年)，於該管制期限屆滿後始出售及辦理移轉登記者，才可以免補徵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繼承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倘於 5 年農業使用之管制期間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將遭補徵稅款。若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0

02. 財產「三角移轉」避稅，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父母規劃傳承財富給子女要留意，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醒，父母若將財產「三角移轉」給子女並試圖規避贈與稅，國稅局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追繳贈與稅，提醒民眾避免透過迂迴方式將財產無償轉讓子女。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表示，財產所有權人（第一手）透過他人（第二手）移轉財產給特定人（第三手），若



被發現第二手移轉給第三手的有償行為虛偽不實，國稅局可依稅法規定追繳贈與稅。

三角移轉規避贈與稅樣態	
項目	說明
操作方式	財產的所有權人（第一手）透過他人（第二手）移轉財產給特定人（第三手）
關注重點	若被國稅局發現，父母迂迴移轉財產給子女，且無法證明子女具有足以購買該財產資力，同時資金有回流到中間人情況，將被認定有規避贈與稅之嫌，可依稅法規定追繳贈與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舉例來說，爸爸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將持有的甲公司股票全數賣給乙公司，當時甲公司股權淨值為 4,000 萬元，乙公司隨即在同年 6 月 30 日將該股票出售給兒子；國稅局查核發現，爸爸賣甲公司股票時從乙公司取得的買賣價金，有回流到乙公司的情形，而且兒子年幼，照理無法支付巨額股款購買股票，爸爸也無法說明兒子買股票資金來源。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後來爸爸向國稅局坦承，是聽信他人建議，透過第三人迂迴移轉股票給兒子，達到財產無償移轉取巧逃避贈與稅，國稅局因此依遺贈稅法規定，以第二階段移轉日為贈與日（6月30日），課徵贈與稅並依規定裁罰。

洪銘鴻指出，此個案的爸爸是第一手、兒子為第三手，第一手及第三手具有二親等親屬關係，除了無法說明兒子買股票的資力與資金來源外，在買賣過程中，價金有回流情形，因此被國稅局認定為透過迂迴方式移轉財產並提供子女購買該財產資金，屬於對子女贈與。

因此前述案例中，股權淨值 4,000 萬元扣除當年贈與免稅額度 220 萬元，適用 10% 稅率，本稅是 378 萬元，加罰一倍 378 萬元，連補帶罰共 756 萬元。

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在贈與日後 30 天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應在規定期限內，用書面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03. 國外已報遺產稅 可限額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是經常居住在境內的國民死亡，繼承人應將過世者遺留在境內外全部財產一併申報遺產稅，而境外遺產多半會先在當地繳遺產稅，國外遺產如果在當地已課過遺產稅，可在限額內從我國遺產稅額中扣抵。

官員指出，我國國籍個人死亡後遺留財產，包括境內外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權利皆為遺產範圍，而農地、公設保留地、五年內已繳遺產稅財產等免計稅。

依我國《遺產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應在過世者死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三個月。若有遺囑則由遺囑執行人申報遺產稅；如果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則由指定的遺產管理人代為申報。

國稅局官員表示，若台籍個人長年居住於海外死亡，則繼承人應先向國稅局申報。依多數國家的遺產稅相關法規，須在當地先行課徵遺產稅，為了避免同一筆遺產遭雙重課稅，因此我國稅法規定，如果遺產在海外已經繳過稅，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可提證明，在限額內從我國遺產稅額中扣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抵，而可扣抵的限額，是指加計國外遺產後，按照我國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官員舉例，甲先生是我國國民，退休後移居日本生活，今年往生後留下 1,000 萬日圓存款與 4,000 萬日圓不動產，合計換算約新台幣 1,100 萬元，另外 A 在我國也留下一棟房地，價值新台幣 2,000 萬元。

甲先生遺產總額為 3,100 萬元全由女兒一人繼承，而今年的遺產免稅額為 1,333 萬元、成年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減除後遺產淨額為 1,594 萬元 $\times$ 稅率 10%，遺產稅額約為新台幣 159.4 萬元。而甲先生的女兒事先在日本已先繳納約 160 萬日圓的遺產稅（約新台幣 35 萬元），可在取得已繳納證明後回台抵減遺產稅。



04. 以遺產存款抵繳遺產稅，繼承遺產免煩惱

民眾繼承遺產在辦理遺產產權移轉登記前，必須先繳清應納遺產稅，而「錢從哪裡來」，是多數繼承人的煩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就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親人過世後須繳納大額遺產稅，其本人資金有限，不過親人遺有銀行存款，可否以該筆存款繳納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如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或不想從自己的荷包掏錢，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不過要注意的是因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如要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必須有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 $2/3$ 的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該局就上述兩種申請要件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6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700 萬元，若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 4 位子女共計 5 人（每人應繼分各 $1/5$ ），只要繼承人其中 3 人（應繼分合計 $3/5$ ）同意申請以甲君之遺留存款中 6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即已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半數之規定；但如果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 2 人（每人應繼分各 $1/3$ ）及已歿子女 1 人的代位繼承之孫子女 5 人（每人應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繼分各 $1/15$) 共計 7 人，只要繼承人子女 2 人及代位繼承之孫子女其中 1 人同意，應繼分即超過 $2/3$ ，縱使繼承人僅 3 人同意，並未過半數，亦符合申請要件。

繼承人提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規定後，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及繳款書，該局提醒繼承人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手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遺產稅 / 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如有任何疑義可逕向所轄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提供詳細的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張課長 06-2220961 轉 100



05.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死亡，經法院於 111 年 3 月 5 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 1 年 2 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 111 年 3 月 20 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即同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鄭斐心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2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我的新工作在連假期間到職，請問要怎麼申報勞保呢？

■ 勞保局提供 3 種線上加保申報方式，加保均自到職當日生效

1. 員工到職當日，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保
2. 員工預定到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到職日加保
3. 放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線上申報追溯員工加保

如果投保單位還未成為勞保網路單位也不用擔心！

只要在假期後的第一個上班日填具加保表，並檢附員工到職證明寄送
至勞保局，保險效力一樣可追溯自到職當日生效。

詳細說明：<https://www.bli.gov.tw/0006890.html>

如何申請成為網路申辦單位：<https://edesk.bli.gov.tw/aa/>



02. 漲定了 基本工資升幅上看 3.5%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明年基本工資漲定了，勞動部昨（19）日邀集勞資雙方召開第2季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勞資雙方皆未反對調漲，外界預期調幅上看3.5%，對此勞動部回應，目前調幅還「沒個影」，第3季才會正式召開審議委員會，屆時拍板將是連八年調升。

主計總處5月下旬下修202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2.0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則上修為2.26%；依照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長年默契，亦即在CPI調幅足額反映，經濟成長率則勞資共享原則下，今年第3季討論明年基本工資調幅有望達3.28%。因軍公教明年調薪4%，有可能會拉抬基本工資調幅。

03. 勞保老年年金幾歲領？明年起要滿這個年齡才有資格領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即時報導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每兩年調升一歲。目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必須滿 63 歲才能領，自明 (2024) 年起，調升一歲，須滿 64 歲才能領。有計畫退休勞工要搞懂自己的法定請領年齡。

此外，自 2026 年起，再調升一歲，須滿 65 歲才能領，終於完全達到《勞工保險條例》65 歲法定請領年齡之規定。

根據勞保局統計，2022 年底平均請領老年年金年齡為 61.28 歲，平均投保年資為 29.46 年，反映我國勞工退休年齡過早的現象，同時，勞工太早退也造成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沉重負擔。事實上，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逐年調高，自明年起調高至須滿 64 歲。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年金從 2009 年開辦時，即已明定未來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為 65 歲；只不過，法定請領年齡 65 歲不是一步到位，而是分年、漸進式達到；也就是說，勞保老年年金法定金請領年齡，正逐年逐步調高之中。



依規畫，老年年金的法定請領年齡自 2009 年至 2017 年為 60 歲，2018 年提高為 61 歲，2020 年提高為 62 歲，2022 年提高為 63 歲，2024 年提高為 64 歲，以每兩年調高一歲，直至 2026 年以後，均為 65 歲才能請領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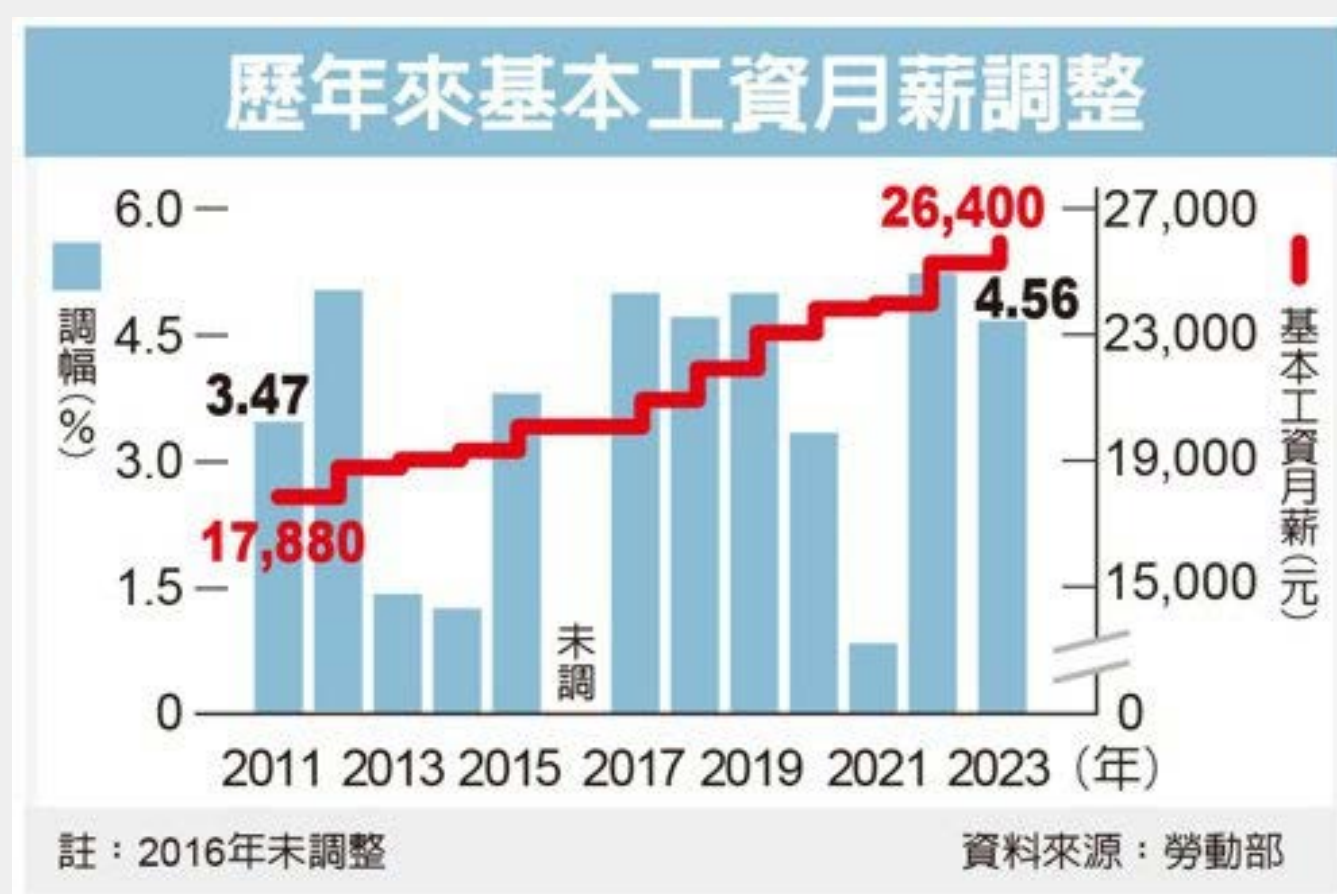
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不只關係勞工申請勞保老年年金，勞保並提供增額與減額年金兩種請領方式，勞工可以選擇提早領，最多是提前五年開始領，或最多延後五年請領。至於何時可提早領，或何時是延後領，都是以法定請領年齡往前或往後算。

此外，若提前領，每提前一年領就減領 4%，最早可提前五年，減額 20%；若延後領，則每延一年增領 4%，最多延後五年領，增領 20%。

舉例來說，民國 50 年次勞工法定請領年齡是 64 歲，則最早可在滿 59 歲那年開始請減額年金，也就是 59 歲、60 歲、61 歲、62 歲、63 歲都可請領減額年金。若是要領增額年金，則是 65 歲、66 歲、67 歲、68 歲、69 歲時都可請領增額年金。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指出，昨日會議上，勞資雙方委員皆未明確反對調漲基本工資方向。不過，雙方認為，接下來兩、三個月間景

氣可能再有變化，尚須靜待觀察，最後第 3 季再看數據狀況表現抓出「平衡點」。



黃維琛轉述，勞方委員或資方委員都體會到，過去一年物價漲幅大，「是辛苦議題」，所幸通膨在今年上半年已看到趨緩，因此昨日會議整體較關注經濟成長率和當前經濟情勢。

去年底到今年上半年國內景氣燈號持續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黃維琛指出，儘管預期下半年景氣會有反轉，但對於反轉時間，專家學者看法不一。



黃維琛說，會中也有委員提及，近年產業間發展差異大，以新冠肺炎疫情為例，國際間封城反而帶動電子業獲利，但三級警戒又使內需產業受到嚴重衝擊；疫後，今年內需還算溫熱、外銷卻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反而顯得較冷，外銷對國內消費則會有間接影響，因此產業變化還有待觀察。

04. 領年金期間身故，遺屬還可領差額金？

景美簡小姐問：我父親是 42 年出生，年滿 60 歲退休，勞保年資已經 32 年，他想要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因為他擔心領老年年金，萬一領沒幾年就身故，不就白白浪費多年年資，會這樣嗎？另外，請問計算老年年金是用甚麼時候的投保薪資呢？

首先回答簡小姐的第 2 個問題，勞保老年年金的平均月投保薪資，是用被保險人過去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假設簡小姐的父親在過去 32 年（即 384 個月）期間，最高 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是 43,900 元的話，老年年金就用 43,900 元來計算。但若是一次請領的老年給付，則是以退休前 3 年的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60 歲之前最多只能領 45 個月

簡先生若要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話，32 年年資依勞保條例規定「...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所以 32 年年資雖然算起來是 49 個月，但 60 歲以前最多只能領 45 個月。

假設簡先生的月平均投保薪資是 43,900 元，那麼一次請領的老年給付就是 197 萬 5,500 元（ $43,900 \text{ 元} \times 45 \text{ 月} = 1,975,500$ ）。但他如果改選老年年金的話，32 年年資就可全部計算，依 1 年可領 1.55% 計算，32 年則可月領老年年金 2 萬 1,774 元（ $43,900 \text{ 元} \times 32 \text{ 年} \times 1.55\% = 21,774 \text{ 元}$ ）。

■ 領年金期間身故 還有差額金可領？

至於簡先生擔心萬一在領取年金給付期間身故，會不會有損失？

根據勞保條例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規定的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但在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其遺屬除可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也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假設簡先生領了 7 年勞保年金後就身故，他的遺屬若符合規定條件，就可請領遺屬年金，金額是簡先生原領年金的 50%，即為 1 萬 887 元（ $21,774 \text{ 元} \times 50\% = 10,887 \text{ 元}$ ）；若不想領遺屬年金，也可以選擇領取差額金，但不受遺屬年金資格條件的限制。

簡先生每月領 2 萬 1,774 元，領 7 年共領 182 萬 9,016 元（ $21,774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7 = 1,829,016 \text{ 元}$ ）就身故，遺屬就可再請領 14 萬 6,484 元的差額金（ $1,975,500 - 1,829,016 = 146,484 \text{ 元}$ ）。

05. 僱暑期工讀生 須加三保險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許多學生利用暑假時間打工，提前累積職場經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昨（27）日表示，雇主如有僱用暑期工讀生，即使是短暫僱用，仍應依規定於暑期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保障暑期工讀生在職期間之工作安全及勞動權益。

勞保局表示，事業單位只要僱用一名符合《就業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職保之強制投保單位，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僱用員工達五人（含）以上者，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

另事業單位如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應依法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表示，投保單位申報暑期工讀生參加勞保、就保、職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時，應按其實際月薪資總額覈實填報，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入適當投保薪資（提繳工資）等級。



06. 公司倒閉欠薪，墊償基金照顧您

受到疫情及全球經濟景氣影響，各行各業經營困難伴隨提高。如果勞工不幸遇到公司發生經營不善而倒閉，且未發放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濟壓力將直接衝擊勞工生活。勞保局表示政府已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供代墊勞工被公司積欠的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以即時安定勞工生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由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雇主，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提繳所集結而成的基金，當勞工的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情形，在前 6 個月內所積欠的工資，或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的《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和資遣費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經向雇主請求而未獲清償時，得向勞保局申請，由墊償基金墊付，再由勞保局向雇主追償，讓勞工生活受到照顧。

勞保局提醒，勞工遭遇雇主積欠薪資的時候，可以先向事業單位所在地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處，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儘早瞭解及掌握事業單位的營運狀況，有助於勞工備齊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證明、債權證明、積欠薪資相關資料等文件，使墊償基金申請更為順利。詳細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墊償業務」項下查詢 (<https://www.bli.gov.tw/>)。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18710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02. 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台財促字第 11225516260 號

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附「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03.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40007740 號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04.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台財庫字第 11200603220 號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5. 房屋稅負合理化 財部雙管齊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囤房稅機制，同時持續檢討房屋稅制，希望讓房屋稅負更趨公平合理，兼顧地方自治與居住正義。

財政部指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目前已祭出房地合一 2.0、囤房大戶查核專案等作法。而在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個人持有五年內房地交易月平均件數較實施前減少一成五，顯示短期交易減少。

另外針對房屋稅合理化，財政部也從稅率、稅基雙管齊下。稅率方面，去年 7 月 1 日起，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七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都採差別稅率課徵，亦即俗稱的囤房稅；另外新北市、台東縣、澎湖縣目前也都已提出囤房稅方案。

據先前估算，新增課徵囤房稅的七縣市，合計共 25 萬戶受影響，共增加稅額逾 12 億元。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 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7 月 01 日	07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 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廿二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蟻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